

唐河县中医院为核心紧密型县域医共  
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唐财采购公开-2024-9

采 购 人：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 5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 9 -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3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29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唐河县中医院为核心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唐河县中医院为核心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http://www.thggzy.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唐财采购公开-2024-9
- 2、项目名称：唐河县中医院为核心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284040元

最高限价：528404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唐财采购 公开- 2024-9-1	唐河县中医院为核心紧密 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 项目	5284040	5284040	是	528404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528404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项目实施地点：唐河县中医院；
-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3) 服务内容：唐河中医院医共体平台、唐河中医院业务系统、医共体资源协同、便民惠民服务、医共体平台外部接口等。
-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标准
- (5) 标段划分：共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180个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投标企业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供应商须作出“无行贿行为承诺”，并对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nanyang.gov.cn>)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信息原件。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3月27日至 2024年4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hggzy.cn>）

3.方式：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数字证书，在南阳市交易平台诚信库进行登记注册，验证通过后可直接运用CA证书登录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thggzy.cn](http://www.thggzy.cn)）交易主体登陆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系统互认共享、CA数字证书互认共享。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4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hggzy.cn>）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4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中心或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1）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

（2）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准备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

（3）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

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南阳市唐河县广州路与福州路交叉口西北100米

联系人：龚女士

联系方式：15638955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办事处和顺劝学院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83366281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8336628160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唐河县中医院为核心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2	采购人(招标人)	名称：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南阳市唐河县广州路与福州路交叉口西北100米 联系人：龚女士 联系方式：1563895512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办事处和顺劝学院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8336628160
4	供货安装地点	唐河县中医院
5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b>二、申请人资格要求</b>
6	采购内容	详见公告
7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180日内供货安装完毕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标准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分包	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必须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14	投标承诺函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提供投标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本次项目进行承诺，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时不会提供虚假材料、中标后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会随意撤回、撤销投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等，以及如果违背此承诺，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关的损失等。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以下网站《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

17	招标控制价	小写：5284040元 大写：伍佰贰拾捌万肆仟零肆拾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8	招标文件的发售方式及领取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	电子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不允许
24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的地方进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2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 <a href="http://www.thggzy.cn/">http://www.thggzy.cn/</a>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参与投标。
27	备份电子光盘（U盘）要求及封套上写明	无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有如上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则该标段按废标处理。
30	评标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
31	中标公示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2	履约保证金	无
33	付款方式及要求	按照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金额据实结算，一次性无息付清
34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www.thggzy.cn/">http://www.thggzy.cn/</a>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供应商无需到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要求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3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在评标过程中，若招标文件中就同一内容，有表达不一致的情形，且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出异议和澄清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其他澄清要求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方向理解。
38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39	其他说明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41	中标候选人评定	本项目核心产品：存储 若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若不同品牌的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2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3年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1、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 1.2、定义

1.2.1 “采购人(招标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1.2.2 “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的有代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2.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2.4 “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供应商)

；

1.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内容及相应资料；包括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1.2.6 “服务”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 1.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相关行业强制执行标准的全新货物及采购人要求的与采购货物相配套的技术服务。

1.4、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5.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5.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1.5.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5.4 被责令停业的；

1.5.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6、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概不负责。

#### 1.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1.11、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 1.12、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分包。

#### 1.13、偏离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 二、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第四部分 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标投标文件格式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有其他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邮件、传真件不予受理)，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全部认同招标文件。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

### 2.4、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提交，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将被拒绝接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三、投标文件

### 3.1、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 3.2、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3、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3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4、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人在预算价的基础上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

3.4.2 本次投标报价为采购范围内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报价包括全部费用，应计算的项目若无计取，则视为包含在报价内。

3.4.3 投标报价应包含全部货物及服务正式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4.4 如投标人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4.5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的，须在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招标人明确；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完善计入。

### 3.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6、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3.6.2 如遇特殊情况，招标方可在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不同意上述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四、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备份 U 盘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修改及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5.1、开标时间及地点

5.1.1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本公司 CA 数字证书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参加开标会议。

## 5.2、开标程序

5.2.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5.2.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5.2.3、开标顺序：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分标段进行开标。

5.2.4、投标单位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在规定时限内（30分钟内）未作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5、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将招标文件和有效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5.2.6、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实质上未响应是指：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4) 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对同一标段递交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一标多投），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7)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8)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等重要人员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9)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10) 投标报价高出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5.2.7、评标和决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至招标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定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投标人不应对招标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 5.2.8、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招标人可以单独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招标的澄清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除了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澄清的问题，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一式两份。投标人未按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对其投标文件继续评审。

#### 5.2.9、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1) 在评审时，招标人将首先审定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影响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对投标响应性的鉴定将基于投标文件的本身内容。

(2)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偏差或保留。所谓重大偏差和保留是指：

- ①、对投标范围和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②、对设备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 ③、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的修改；
- ④、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2.10、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也不再允许投标人改正或撤回这些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与保留。

5.2.1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1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高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2.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定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推荐报价较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7.2、定标

7.2.1 通过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完成评分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按照投标文件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2 采购人对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选择，原则上第一名中标，如第一名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放弃中标资格，向下顺延确定一名中标人。

7.2.3 当送达的投标文件不足3份或评标结果全为无效标时；及经过评审，若所有的供应商均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招标方可在取得采购监督人同意后宣布本次招标失败，并通知各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7.3、其他

7.3.1 除投标报价外的其他项内容的评审首先由评标小组的各成员自主打分，汇总时在自主打分的记分结果中，进行算术平均，以算术平均值作为该项的最终加、减分值。

7.3.2 计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7.3.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本办法中条款与供应商须知中相关条款不一致，以本办法中的相关条款为准。

7.3.4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经采购人证实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除取消其中标资格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相关损失。

7.3.5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监督部门就评标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和细节均不予以解释、澄清和透露，否则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

7.3.6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工作。

7.3.7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7.3.8 本招标文件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 7.4、中标通知

7.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方向其签发《中标通知书》。

7.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 7.5、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5.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的补充确认材料以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7.5.3 如果中标人不按其响应性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定中标供应商。

7.6、履约保证金：无

#### 8、合同备案

8.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办理合同备案并公示，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

8.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是法定要求，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及时履行备案手续

#### 9. 纪律和监督

#####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六、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b>2.1 初步评审标准:</b>			
2.1.1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致（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基本信息”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	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信用查询	详见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实质性投标	投标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提供投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以便评审时核验。		
招标评分办法:			
条款号	综合因素条款内容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b>2.2详细评审（综合计分法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b>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招标报价：30分 （2）商务标部分：32分 （3）技术标部分：38分	

2.2.2	招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招标报价最低的招标投标人的最终招标报价	
2.2.3	投标报价 (3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价格优惠说明：</p> <p>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依据。</p> <p>3、评审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20%）。</p> <p>4、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没有提供有效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2.2.4	商务标部分 (32分)	企业业绩 (2分)	<p>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份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投标文件中应同时附中标公告（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扫描件、项目承包合同文本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售后服务计划（25分）	<p>1、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售后服务切实可行的得5分；具体售后服务较可行的得3分；具体售后服务基本可行的得1分；具体售后服务不合理或未承诺的得0分。</p> <p>2、有良好的服务信誉、24小时服务热线、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投标人提供的具体服务承诺切实可行的得5分；具体服务承诺较可行的得3分；具体服务承诺基本可行的得1分；具体服务承诺不合理或未承诺的得0分。</p> <p>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服务方式及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的得5分；较可行的得3分；基本可行的得1分；不合理或未承诺的得0分。</p> <p>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期使用、维护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切实可行的得5分；较可行的得3分；基本可行的得1分；不合理或未承诺的得0分。</p>

			5、其他优惠承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具有实质性内容并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承诺,切实可行的得5分;较可行的得3分;基本可行的得1分;不合理或未承诺的得0分。
		培训计划(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课程包括设备的安装、维护及操作人员的操作培训,及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切实可行的得5分;较可行的得3分;基本可行的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分。
2.2.5	技术标部分(38分)	响应文件对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20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产品安全可靠,便于操作,性能良好,投标产品品每出现一次负偏差扣2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应急处理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内容。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规范、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比较规范,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7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比较规范,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4分;实施方案不完整、不规范、针对性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8分)	从项目需求出发,提出具体工作的进度安排、时间节点等,进行综合评定。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全面、合理、科学的得8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全面、合理、科学的得5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全面、合理、科学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上述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1) 初步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符合下列条件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详细的评审阶段；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写，未按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投标文件无报价，报价出现负数或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分值构成

a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b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c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基准价计算

a 招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b 评标报价评审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分标准

a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b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c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最终得分的确定

a. 供应商最终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商务标部分得分+技术标部分得分；

b 评标小组完成对投标报价、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c 最终得分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 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 4、解决争议的办法

出现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通过诉讼方式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5、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供应商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7、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1	医共体大数据中心	<p>搭建大数据中心原始湖建设，完成业务数据采集；大数据中心标准湖建设完成数据转化清洗、数据治理、数据对外开放服务部署、数据安全体系建立、数据平台监控、主数据管理、患者主索引管理等；大数据中心主题库建设主要实现应用库、临床库、运营库的。医共体大数据中心采用先进的 Hadoop 技术能够让用户轻松架构和使用的分布式计算平台。用户可以轻松地在 Hadoop 上开发和运行处理数据的应用程序。Hadoop 利用成本比较低的中低端 PC 级服务器集群轻松存储和分析 PB 级别的海量数据；采用技术 Sqoop 工具，实现将各业务系统中的生产数据自动抽取转换到大数据中心，并经过数据清洗，保证数据的正确性和唯一性；各业务系统之间数据格式和数据标准不一致的问题，为了将来更好地基于大数据中心进行数据分析和应用，需要大数据中心制定相关数据存储标准，对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进行统一转换和清洗；数据中心在实现患者访问为中心的数据中心基础上，针对各种监管需求进行指标细化和分析，通过不同的规则引擎，实现分类计算和展现，建立一个质量监测管理的主题库；数据中心通过建立运营管理主题库，将大量数据有效转化为有用的知识信息，并服务于决策过程，结合医院医疗业务提出的解决方案，为医院管理者实现科学决策提供有力的依据</p>	1	套
2	居民健康全息视图系统	<p>统一视图系统建立在上级医疗机构的大数据平台的基础上，整合了电子病历、护理系统、HIS、PACS、LIS 等多个业务系统中的临床信息，以直观的形式展现出来。从多维度展现临床信息（不仅支持按就诊次数查看患者每次就诊的医嘱、检验、检查，以及病历文书等资料；数据中心通过建立业务应用库，主要包括相关应用服务产生的各类数据，如信息共享、业务管理、业务协同、互联网业务等相关应用过程数据；基于 hadoop 大数据技术架构下的居民健康档案调阅系统，具备实时接收业务系统所推送的消息的能力，并且利用分布式计算功能，进行数据逻辑关系映射，在查询具体患者数据时，利用 Hbase 数据库的高吞吐量读性能，保证数据的查询和展现效率</p>	1	套

3	医共体运营监管	借助于图形化手段展示大数据分析结果，使数据清晰有效地表达，使用户快速高效的理理解并使用。部署在上级医疗机构院领导、医务处、门诊部等重点科室，供院领导作为决策参考依据。建立数据可视化互通平台：基于同一套数据采集、业务指标管理、数据算法模型，整合技术架构、业务角色、数据资源、信息发布等，实现基于大屏、Pad、PC桌面、移动端等多样化、可交互的可视化展示应用；能够通过平台实现业务的监控、分析、预警、处置的闭环管理应用；从管数据、看数据、用数据不同的层面支撑业务数据的管理应用。基于医共体信息管理系统，对医疗协作开展情况的数据进行挖掘分析，实现对医共体医疗资源分布、需求及使用情况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与跟踪。通过移动端 APP 将业务综合监管分析情况进行展示，包含预警指标分析、重点指标及图表分析，实现运营分析、质控监管、智能预警、提醒等监控内容，实现管理者在开会、出差时都能够随时随地通过移动端应用获取监管信息。移动端综合监管应用支持安卓版本，支持手机、PAD 等多终端展示。	1	套
4	his 系统	依据医共体政策及标准的要求完成 HIS 系统相关改造工作，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患者门诊及住院管理、住院医生工作站、住院护士工作站、门诊及住院收费管理、出入院管理、经济管理、物资和药品管理、远程医疗管理等	1	套
5	电子病历系统	依据医共体政策及标准的要求完成电子病历系统相关改造工作，主要改造内容包括：临床医疗管理、质控管理、病案管理、医务管理、模板维护管理、病历召回、跨科协作、查房助手等	1	套
6	PACS 系统	利旧保留唐河县人民医院的 PACS 系统，并将其推到县中医院，同时解决基层 PACS 系统的应用以及建立医共体影像中心相关的的应用的需求	1	套
7	LIS 系统	利旧保留唐河县人民医院的 LIS 系统，并将其推到县中医院，同时需要解决基层 LIS 系统的应用以及建立医共体检验中心相关的的应用的需求	1	套
8	心电系统	利旧保留唐河县人民医院的心电系统，并将其推到县中医院，需要做数据采集读物等对接工作	1	套
9	医共体双向转诊中心	完善医共体内医生上下流动、患者双向转诊，规范医生录入的诊断、处方等信息。居民在医共体内基层医疗机构首诊，须转入上一级医疗机构就诊，及在上一级医疗机构就诊后须转回基层医疗机构，分别在双向转诊平台中提出上转与下转，由线下安排就诊通道，系统实现电子病历数据的远程调阅，实现基于完整病历数据的双向转诊	1	套

10	医共体影像中心	完善影像中心应用，实现数据集中采集和存储，建立数据质控机制，数据之间可以达到共享调阅与交互。影像采集与归档建设，基层统一部署检查流程、数据标准、操作习惯相同的放射系统，对于一般疾病检查，由基层完成，通过标准的传输协议，将产生的图文报告上传至中心端进行集中存储，通过机构标识、患者标识实现跨机构放射报告调阅。建立区域影像中心的数据信息交换基本服务，从而形成区域内医疗机构患者影像检查信息的统一交换服务。提供患者身份信息索引服务、医学影像信息共享交换服务、影像诊断报告共享索引服务实现中心端与各医院端数据同步、交换与共享。	1	套
11	医共体检验中心	完善检验环节的监控和标本报告的回传等信息化环节，本次项目的医共体检验中心的建设模式将以利旧扩建的方式，对其进行改造，并与医共体进行对接融合改造。区域内一级的医院实行集中模式，共享同一个服务器，这样方便数据的统一管理、方便操作、节约成本；充分发挥区域 LIS 数据交互平台的优势，方便医院站点的横向扩展和业务的纵向扩展。一方面数据集中抽取到区域 LIS 数据交互平台后，共享容易，安全性更高，也更加便于维护；另一方面数据集中抽取，开发简单，易实施、易维护；医院投入少，维护量小，减少重复投入。各社区端医院可通过由中心交互平台提供的 WEB 门户，来调阅和查看患者相关的检验报告。建立医共体内检验中心的检验数据信息交换基本服务，从而形成区域内各医疗机构患者检验信息的统一交换服务。	1	套
12	医共体心电图中心	医共体远程心电中心将医共体内各医院以及基层医疗机构的心电信息进行联网共享，实现基层医疗机构心电图远程诊断、远程审核及各医院之间疑难心电图的远程会诊与指导，建立区域性心电远程协作体系。医共体内心电检查数据的共享，让基层医疗机构的患者通过远程医疗及时得到优质医疗服务，同时医生可以申请查看在其他医疗机构的历史检查记录，通过多次检查同屏对比，查看专家诊断意见辅助诊疗，便于掌握患者病情发展，也为患者节约了重复检查的费用。为进行医疗信息的数据挖掘和数据统计提供了重要的数据基础和依据。	1	套
13	便民惠民服务	完成医院互联网医院和便民惠民医疗服务的利旧优化改造工作，利旧保留唐河县人民医院的互联网+医疗系统，并将其推到县中医院，同时需要解决居民端统一使用入口的需求。	1	套
14	医共体平台外部接口	完成公安、妇幼、疾控等医共体平台外部数据对接接口	1	套

15	虚拟化服务器	4颗英特尔(2.0GHz/24-Core) Cooper lake 处理器, 512GB DDR4 内存, 2块 480G SSD 硬盘,raid 卡: 支持 RAID0,1,5, 10,配置 4 个千兆电口, 2 个万兆光口 (含光模块), 冗余电源和风扇, 三年质保	3	套
16	数据采集服务器	2*英特尔(2.1GHz/24-Core/36MB/165W) Ice lake 处理器, 256GB DDR4 内存, 2块 480G SSD 硬盘,raid 卡: 支持 RAID0,1,5, 10,2*GE+2*10GE (含模块), 2*900W 电源, 三年质保	2	套
17	虚拟化软件	支持双架构部署, 支持一套平台对 x86 和 ARM 架构虚拟化统一管理; 支持虚拟机规格的在线或离线调整; 支持配置存储故障后是 HA 虚拟机还是不处理, 以保障业务的高可用; 支持对指定告警进行屏蔽功能, 被屏蔽的告警将不会显示在告警信息中; 实配虚拟化许可- 12CPU(3 年软件订阅与保障年费)	1	套
18	存储	2U, 双控, SAS, 交流\240V 高压直流, 64GB 缓存, 8*1Gb ETH, 4*10Gb ETH(含多模 SFP+), 4*SAS3.0 端口, 4*3.84TB SSD SAS 硬盘单元(2.5"), 20*2.4TB 10K RPM SAS 硬盘单元(2.5"), 三年质保	1	套
19	集群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2.5Tbps、包转发率 $\geq$ 1260Mpps; $\geq$ 24 个万兆 SFP+接口, $\geq$ 6 个 100GE QSFP28; 2. 配置可插拔的双电源; 支持可插拔风扇; 3. 支持 VxLAN 功能; 4. 配置 1 根堆叠线缆 三年质保	2	台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人民币：      元（小写）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服务日期、地点

服务时间：于 年 月 日以前完成。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乙方违约，直接从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违约，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2) 乙方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

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每延期一天，需支付甲方损失为合同总价款的 1%。

(5) 甲方和乙方若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一、投 标 函

###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供货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质量标准	
其他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类似业绩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七、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说明文件及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投标承诺函
2.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其他资料

##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2、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如果不是，此项可以删除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 报产品 名称	制 造商	产 品品牌 及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是否属 于强制采购 产品	节能标 志认证证书 号	
说 明	我方提供的节能产品为第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 品；我方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为第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内的产品。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删除。

2、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认证证书编号，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公布的内容为准且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果不是，此项可以删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4、其他资料

## 唐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告知函

采购单位(签字、公章):

日期: 2024年3月12日

项目名称: 唐河县中医院为核心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事项	时限	要求
合同签订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拟制符合采购项目通知书特点的技术要求,包括采购人与供应商权利义务、验收程序和要求、合同内容、交付时间、付款程序和条件、签订日期、供应商账户信息、违约赔偿和处罚程序、争议处理等内容的合同文本,经本单位法制审查或集体决策后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并公示。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是法定要求,采购人应及时履行备案手续。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结果和成交确认书。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人提交的合同基本信息及上传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合同备案。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该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合同履约验收公示。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下的“合同履约验收”,填写合同、验收基本情况,并上传验收报告和发票在扫描件,保存并提交。提交合同履约验收后,打印《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到政府采购办理支付手续。
资金支付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采购人持《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时支付政府采购资金。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代理机构名称: 河南兴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郭政权 18336628160



唐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2024年3月12日  
唐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